

玄奘大學學生密碼式置物櫃使用辦法(M30M0242-040407E1)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第 14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變更法規內之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臨時置物便捷及個人教材得以妥善暫置，特設置「密碼式置物櫃」以供當日臨時寄放。
- 第二條 本置物櫃之負責單位，日間為各教學單位，夜間為教務處夜間聯合服務組，保管單位有權處理各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置物櫃為免費服務，僅供寄放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四條 寄放時間以上課時間為限，每日自早上七時至夜間十時止。使用者應於當日截止時間前取回個人物品。保管單位應於當日截止時間後(夜間十時)清櫃乙次。凡當日截止時間前未取回者，教務處有權處理之，若欲取回個人物品者，酌收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自清櫃次日起，三日內未取回私人物品者，則將轉交學務處生輔組以失物招領方式處理之，並酌收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。
- 第五條 本置物櫃請保持清潔，不得寄放私人貴重物品、危險品、違禁品、動物、易腐敗變質物等，若有違者，教務處得移請學務處處理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置物櫃請依使用方式設定密碼並記住置物櫃密碼，如因遺忘密碼需協助開鎖，每次每櫃酌收新台幣伍拾元整，歸保管單位所有。
- 第七條 本置物櫃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負責單位協助處理；如有蓄意破壞或任何不當行為將追究責任，並照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凡以上條文若有未盡事宜，負責單位得自行斟酌處理，或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